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苗栗縣中醫師公會（苗栗市上苗里站前一號 14 樓之一）

主席：黃主任委員科峯

出席：

何榮譽主委紹彰	傅副主任委員世靜	鄭副主任委員鈞獻
古執行長濱源	江副執行長正旭	林副執行長文信
廖奎鈞召集人	徐組長昌基	李組長敏惠
陳組長運昌	侯委員毓昌	王委員秀女
盧委員信錕	楊委員建中	莊委員志瑜
李委員政賢	詹委員永兆	徐委員煥權(共 18 位)
審查醫藥專家（共 20 位）		

請假：

彭督導堅陶	姜副主任委員智文	孫副主任委員祿騏
林副執行長良德	陳委員志成	黃委員英傑
謝委員中興（共 7 位）		
審查醫藥專家（共 4 位）		

紀錄：古執行長濱源、洪芳末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中執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摘錄報告。
- 二、107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相關報告。
- 三、研商議事會議決議摘錄報告。
- 四、中醫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 五、「中醫醫療院所感染控制」及「中醫門診總額特定門診專案計畫」視訊課程辦理情況報告。
- 六、鼓勵會員踴躍提供『109 年度中醫部門協商因素項目及成長率』增加中醫健保總額之項目資料及理由。
- 七、經費收支報告案。

參、 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7 年 6 月 24 日)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及 執 行 情 形
1	「僅申請診察費」個案抽樣審查結果及後續管理事宜案。	決議：經審查醫藥專家審查認定為疾病且就診頻率尚稱合理，宜先行結案。 執行：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共管會議中報告結果。
2	「醫師自身看診」個案抽樣審查結果及後續管理事宜案。	決議：醫師自身頻繁就診及用藥重複的部分已進行核扣，宜先行結案。 執行：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共管會議中報告結果。
3	專業審查篩選指標調整修訂研議案。	決議：請大家提出意見交由秘書組彙整，下屆會議再討論修訂。 執行：本次會議續提討論。
4	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修訂建議案。	決議：相關修訂意見請於 7 月 15 日前交由秘書組彙整，再行提交中執會討論。 執行：未有相關修訂意見回報。
5	感染控制與針灸 SOP 實地查檢時段安排案。	決議：請輔導組幹部協助配合。 執行： 一、本會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函文通知受查檢醫療院所。 二、本次受查檢院所共計 30 家，醫療院所之查檢表已寄發給輔導組幹部進行查訪。
6	本年度「總額預算作業推展與執行經費補助款項」提撥案。	決議：年度經費按各縣市委員人數於 7 月提撥；幹部保險費由各公會依照人數負擔，本會統一辦理。 執行：補助經費\$283,435 元已全數匯入專戶，感謝各縣市公會的挹注。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為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廣，本會增列人事聘任案，提請討論。

決議：任命孫祿騏副主任委員及林良德、林文信、江正旭三位副執行長，增聘三位審查醫藥專家副召集人。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一、指標【藥費佔率成長率】增訂篩選條件排除慢性病案件(24及28案件)。

二、指標【中醫雲端藥歷查詢】修訂為「中藥用藥頁籤查詢件數比率」，指標閾值 $>80\%$ ，權值點數-2。增列「查詢中藥用藥頁籤」指標，有點閱查詢即符合，權值點數-1。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專業審查篩選指標調整修訂研議，續提討論。

決議：擬修訂下列指標並提交下次共管會議討論。

一、指標 10【平均就醫次數】兩項權值點數調降至 3 及 6。

二、指標 11【申請診察費次數】權值點數調降為 9，閾值維持 ≥ 7 次或修訂為 > 7 次。

三、刪除指標 12【每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研擬「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部分指標項目修訂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全聯會所提之修訂方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方式，續提討論。

決議：再次成案提交中執會討論。若無法提出符合健保會決議的新方案或分配方式達不到共識，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104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持續完成戶籍人口佔率 5 年調升 10%的目標。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108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訂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不贊同將提供「行動支付」服務之醫療院所列為獎勵指標。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中藥日劑藥費與中藥新藥個別品項核價併行之可行性及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在尚未明確凝聚共識前，建議個別品項核價方式先予保留，待未來形成共識及品項較多時，再行分析成本及計價。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輔字第 0422~0431 號輔導案件輔導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先行結案。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會書面資料銷毀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資料保存期限為六年(三屆別)，報請主委及執行長同意後進行銷毀，再於委員會及全聯會執行報告中提報。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中醫全聯會「中醫利用率提升小組」成員，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由傅世靜副主任委員及陳冠仁委員為小組成員。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107 年度 7-9 月轄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時程安排，提請討論。

決議：暫訂 107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會議，請各組組長一併籌備召開小組會議，會議場地由桃園市中醫師公會負責規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點 15 分）